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破產重整申請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破產重整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破產重整(「破產重整」)。

本公司於近日獲告知，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就重整本公司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管理人(「管理人」)作出決定。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管理人須履行下列職責：(1)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2)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製作財產狀況報告；(3)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4)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要開支；(5)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6)管理和處分債務人的財產；(7)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8)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及(9)法院認為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一則公告已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刊發(<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7D994B4ECAB16433214A1853454B2DDA>), 管理人目前正在法院的監督下對意向重整投資人進行公開招募。除非管理人進一步延長, 重整投資人的登記時間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結束。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召開, 及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制定《企業破產法》規定的重組方案。本公司將密切留意破產重整的進展, 並積極與債權人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以清償債務。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以便股東及公眾知悉有關重整安排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